

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远盾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泰祥律见字[2025]第013号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3-1号金宇大厦14楼

邮编：250014 电话：0531-88250868 传真：0531-88250868

二〇二五年六月

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远盾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远盾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远盾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山东泰祥或本所”）接受山东远盾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就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议案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

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根据《证券法》、《披露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的有关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 公司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董事会决议，公司决定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召开本次股东会。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山东远盾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载明了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出席会议人员、会议登记事项、会议审议事项等内容。

2. 2025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00，本次股东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虓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上述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山东泰祥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

序，符合《公司法》、《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公司股东身份资料的验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3 人，代表股份为 39,538,6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6.74%。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山东泰祥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股东人数均符合《公司法》、《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会的提案股东资格

本次股东会没有股东提出新提案。

五、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在监票人和记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根据公司指定的监票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统计并经山东泰祥律师见证，本次

股东会股东逐项投票表决并通过了下述全部会议议案：

1.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为：同意 39,538,604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通过。

2.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为：同意 39,538,604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通过。

3.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为：同意 39,538,604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通过。

4.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为：同意 39,538,604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通过。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为：同意 39,538,604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通过。

6. 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为：同意 39,538,604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通过。

7. 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为：同意 39,538,604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通过。

8. 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为：同意 39,538,604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通过。

山东泰祥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山东泰祥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由本所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远盾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郑琳

郑琳

见证律师（签名）： 于得水

于得水

见证律师（签名）： 张宇石

张宇石

2025 年 6 月 16 日